

工作場所安全教育-安全衛生宣導



職安會 工安衛管理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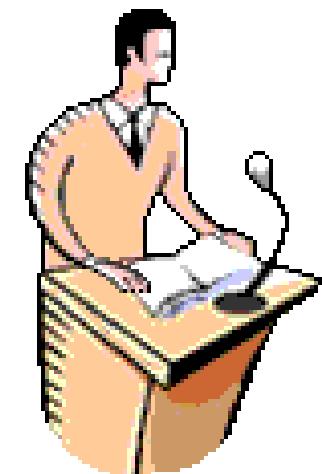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



簡報大綱

- 一. 前言
- 二. 承攬關係之認定
- 三.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之規範
- 四. 常見安衛/消防缺失





一、前言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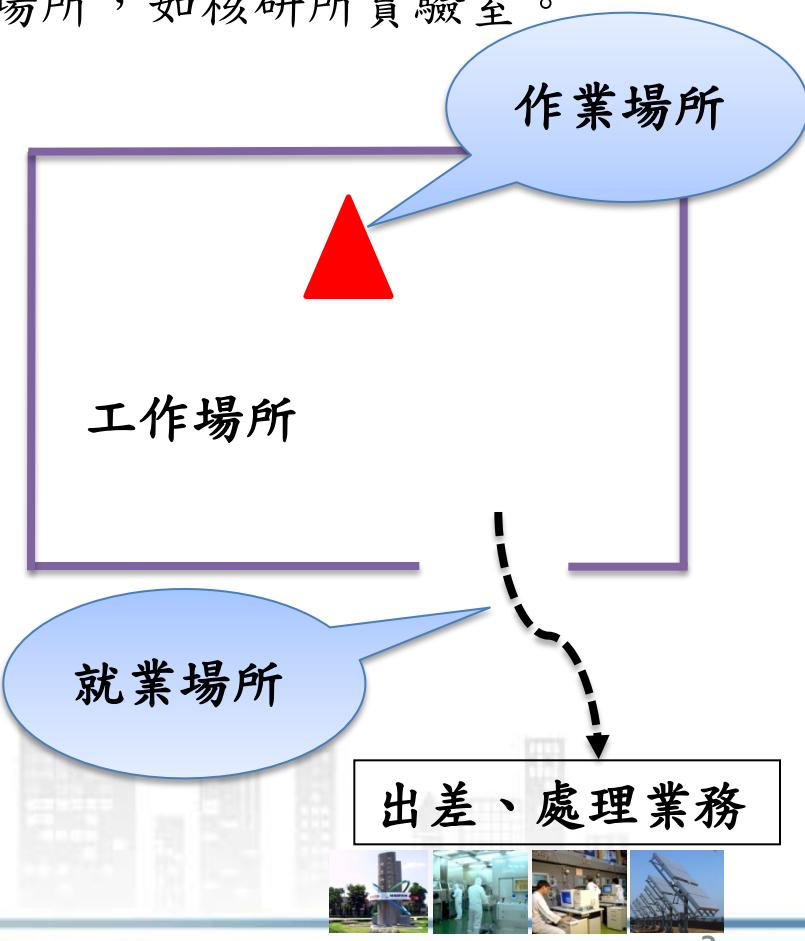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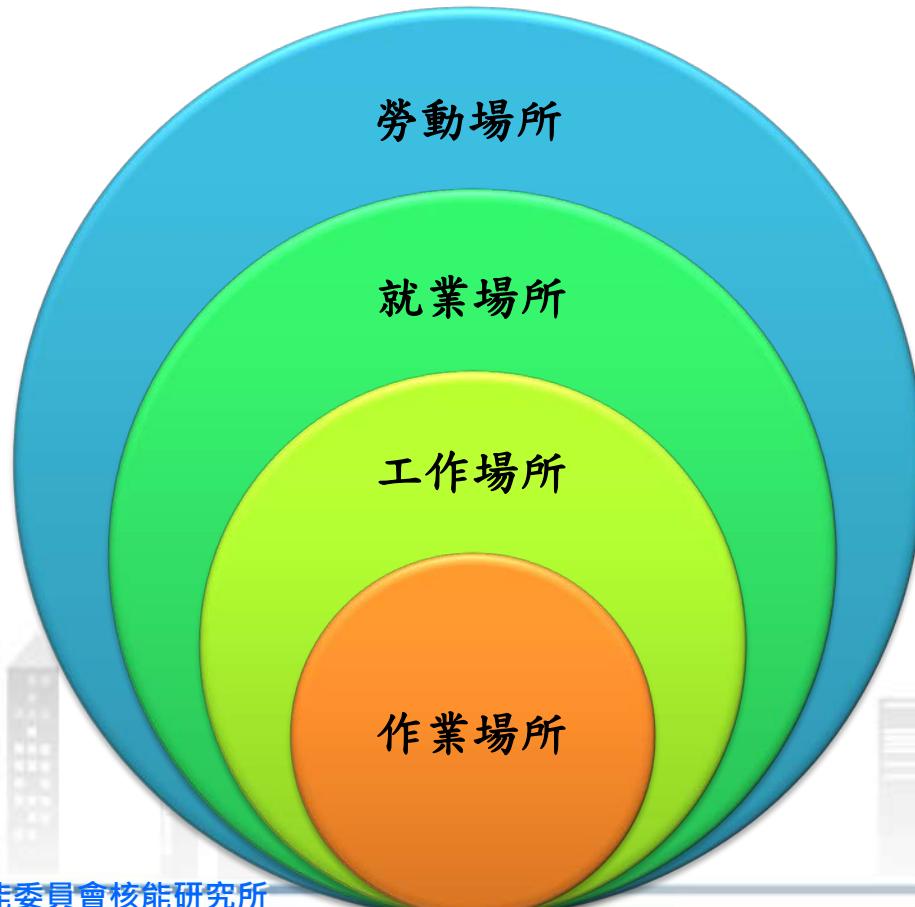
場所定義

勞動場所：工作者從事勞動之場所。（工作者：員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）

就業場所：勞動契約存續中，由雇主所提示，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。

工作場所：就業場所中，雇主可以支配管理的場所，如核研所所區。

作業場所：工作場所中，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，如核研所實驗室。



承攬與僱傭

- **承攬：**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**工作完成**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例如本所樹木修剪整枝。（二者之間不具從屬關係）

- **僱傭：**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**為他方服勞務**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，例如西門子、正翔勞務採購合約。（有指揮監督、支配管理之權，具從屬性）



承攬契約與勞動契約

- **承攬契約**

- 承攬契約係以「**勞動結果**」為目的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。

- **勞動契約**

- 勞動契約係以「**勞動給付**」為目的，勞動契約為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**依雇主方之指示**，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。
 - 事業單位具指揮監督、統籌規劃之權。





二、承攬關係之認定





原事業單位之認定

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之「事業」之認定，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、經常業務活動及**所必要之輔助活動**為範圍，且**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**為限，例如：本所樹木修剪整枝交付承攬。

事業單位本身之**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**，係其所熟知之活動，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之原則認定。





共同作業之認定

- **共同作業：**

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「同一期間」、「同一工作場所」從事工作。

- **同一期間：**

同一工程期間，不論工期是否一致。

- **同一工作場所：**

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或彼此作業間具有**相互關連**或**幫助關連**之範圍，例如承攬人開挖作業、高架作業等須向本所申請工作許可或停送電之連繫。





責任之區分

- **雇主：**

負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其相關法令之「雇主」責任。

- **原事業單位：**

負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25條至28條承攬管理之「事業單位」責任。

- **業主：**

道德關懷。

單位	承攬內容	說明	角色認定
核能研究所	西門子、正翔公司外派支援本所作業之員工	具有指揮監督、支配管理權限者	雇主
核能研究所	太陽能板維修	為本所經常業務活動所必要的輔助活動	原事業單位
核能研究所	建溜滑梯	非本所經常業務活動所必要的輔助活動且非共同作業	業主

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承攬之規範





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

施工前參照政府公告之相關指引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7年1月15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0568號函訂定），辨識其主要潛在危害及風險，並依評估結果確認應有之控制措施，作為規劃承攬管理及執行危害告知之參考。

- 作業項目
- 潛在危害
- 風險程度
 - 嚴重度
 - 可能性
 - 高度風險
 - 中度風險
 - 低度風險

三、風險評量

(一)發生潛在危害之嚴重度 (I)

非常嚴重（等級 3）：承攬作業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，發生意外有造成人員死亡之虞

- 1.高架、動火、局限空間或露天開挖等作業
- 2.使用特殊氣體（如矽甲烷、磷化氫、四氟化碳、氮、氯氣等）
- 3.使用有毒氣體（如一氧化碳、氯、氯化氫、二氧化氮、硫化氫等）
- 4.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（固定式起重機、移動式起重機、人字臂起重桿、營建用升降機、營建用提升機、吊籃、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）
- 5.作業區位於輻射管制區高輻射或高污染區
- 6.其他

嚴重（等級 2）：承攬作業符合以下其中之一，發生意外有造成人員重傷之虞

- 1.使用動力運轉機械（如研磨機、手持式切割機）
- 2.水電空調、機械設備、電氣相關等安裝作業
- 3.使用車輛機械（如車輛系營建機械、堆高機）供搬運作業
- 4.其他

輕微（等級 1）：不屬於上述兩者（如燈管更換、清潔打蠟作業等），發生意外人員僅會造成輕傷之虞

(二) 發生潛在危害可能性 (L)

幾乎確定（等級 3）：發生的機率為 61~100%，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。

可能（等級 2）：發生的機率為 41~60%。有些情況下會發生。

幾乎不可能（等級 1）：發生的機率為 0~40%，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。

(三)風險值=(I)X(L)，等級分類有 1、2(低度)；3、4(中度)；6、9(高度)。

本所可接受容忍範圍的風險值為中度，高度風險作業需進行控制措施後，另填寫五、殘餘風險分析與檢討。



危害告知

告知時機：事前

告知內容：

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符合法令規定之措施

告知方式：

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





共同作業原事業單位之義務

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**共同作業**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-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-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
- 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-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-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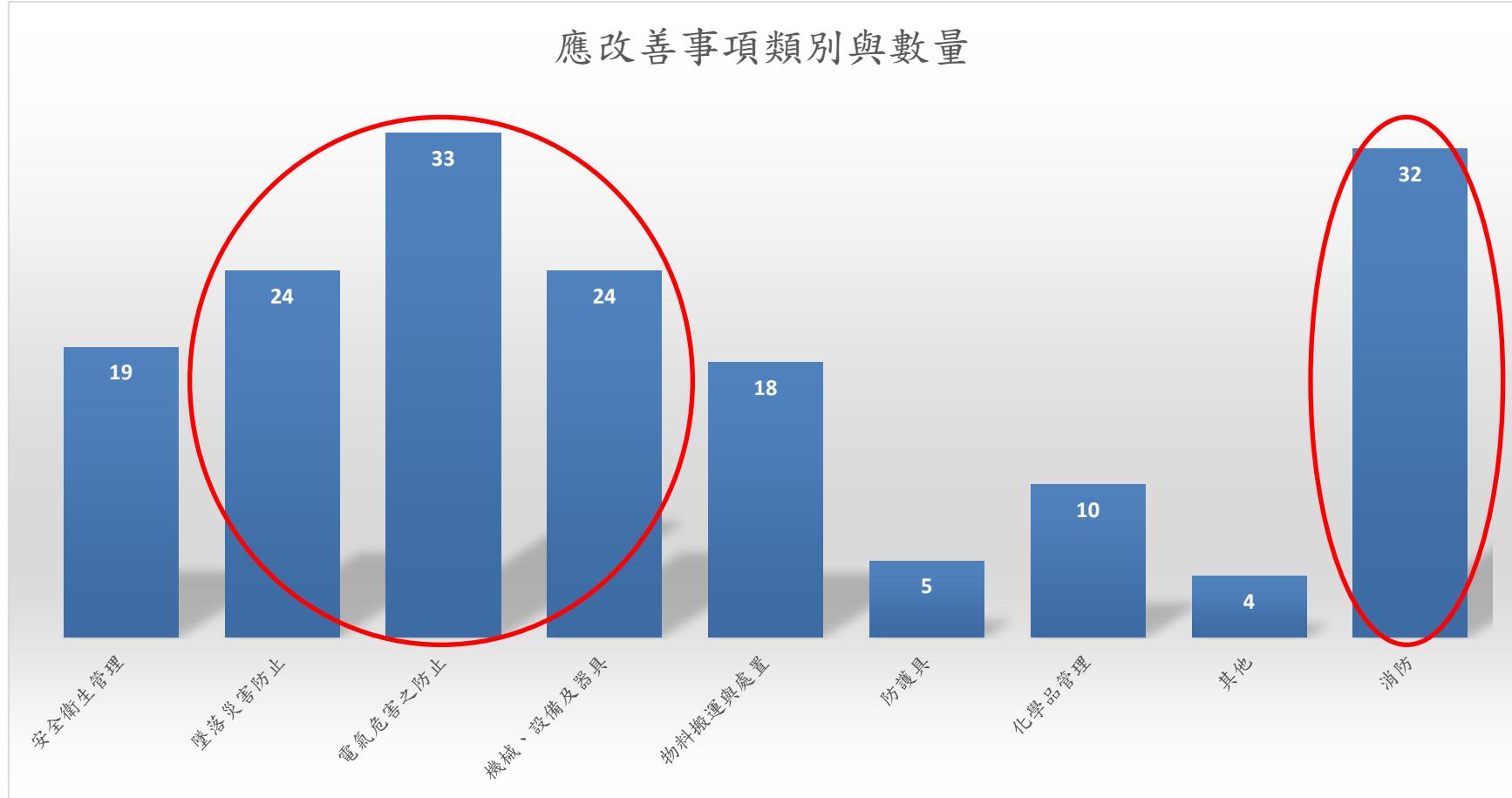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常見安衛/消防缺失





106年度本所各單位安全衛生/消防應改善事項





墜落危害預防



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



未使用安全帶之防墜措施



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



電氣危害之防止



插座無絕緣護蓋



無熔絲開關接點裸露



未依規定搭接



氣體鋼瓶安全



開關板手未置於固定工具箱



已逾安全檢驗有效期



鋼瓶未妥護蓋及未固定

消防安全



滅火器皮管龜裂



滅火器已逾有效期



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



敬祝

身體健康 工作平安！

Be healthy and safe!

